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鹏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1,962.14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759,468,811.19 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见《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年度报告已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带

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0)111号],详见审计报告。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因本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书”,要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申请人发出了限期补充材料通知书,目前尚未正式受理。

针对上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和计划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为后续重组奠定基础

通过债务和解、资产处置等方式,公司在2007年度扭亏为盈,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2008年5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

2、与主要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本公司、大地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达成《债务重组合同》,延缓了本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极大提高了公司下一步重组成功的可能性。

3、大股东加快公司的重组进程

2007年12月,大地集团竞拍到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63.5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11.79%)后,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大地集团积极通过收购第二大股东的股权方式扩大持股比例(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17”所述)。

2008年,大地集团积极与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充分磋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初步重组方案的设想,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经与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已明确了公司的初步重组方案为大地集团将下属核心优质地产业务注入本公司,同时用部分优质资产代偿原大股东欠款,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将于近期推出重组细化方案。2009年重组方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重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拟注入资产进行梳理、整合、规范。目前,大地集团已启动拟注入本公司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在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资产尽职调查后,大地集团将立刻启动与投资者的沟通以及向监管机构报批工作。

4、大股东的承诺

大地集团承诺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同时大地集团还承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工作，在本公司重整程序中提供资金支持。在重整程序中或重整程序后，向本公司注入核心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盈利。

二、关于对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创智科技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年初欠本公司 14,068.23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地集团就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大上述款项的追缴力度，通过有效方式收回上述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创智科技公司、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达成的债务重组合同的最终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该事项是由于 2005 年 9 月本公司与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 1.85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形成。

根据 2008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 184 号，本公司对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后本公司积极与该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及后期受让了该债权的信达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积极沟通，就该 1.85 亿元借款达成了和解，和解金额为 6000 万。

协议签定后，本公司由于长期经营不善，自身偿债能力不足，通过多方沟通，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转让款清偿了欠款 2000 万，积极履行了协议。

2010 年 4 月，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本公司、大地集团三方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大地集团在约定期限内向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支付 4000 万元，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豁免重组债务中的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本

公司及大地集团履行债务重组合同项下义务的最终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前述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本公司正积极推动重组，大股东将注入优质资产，从而根本性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进而保证该项重组合同的执行。

七、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相关事项已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八、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30 日